

Quadro RW、IVAFE 與懲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二個問題涉及申報監控義務。義大利居民無論是直接持有瑞士帳戶，還是作為某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均須在其年度所得稅申報表的 *quadro RW* 欄位中進行申報。根據 1990 年第 167 號法令（Decree-Law No. 167）第 5 條第 2 款，漏報之罰款為未申報金額的 3% 至 15%；若屬位於黑名單國家之資產，罰款將加倍至 3% 至 30%。若於截止日期後九十天內提交申報，則適用 258 歐元的固定罰款。¹ 2024 年 6 月 14 日關於稅務處罰改革的第 87 號立法法令（Legislative Decree No. 87），針對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發生的違規行為，修改了依據 2009 年第 78 號法令第 12 條推定之未申報收入的處罰規定。² 此外，持有人還須繳納境外金融資產價值稅（*imposta sul valore delle attività finanziarie detenute all'estero*，IVAFE）。金融產品的稅率為價值的千分之二；自 2024 年起，對於在 1999 年名單所列國家持有的產品，稅率提高至千分之四。活期帳戶和儲蓄帳戶每年繳納 34.20 歐元的固定稅額。³ 由於瑞士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從該名單中移除，瑞士資產適用一般稅率。

未申報收入的所得稅依一般規則徵收：大部分金融收入適用 26% 的義大利替代稅；收入不適用替代稅制度者，則適用累進所得稅。適用第 12 條推定規則時，稅務機關可將未申報的資本本身視為發現當年的隱匿收入予以課稅，其後果可能遠比對收益課稅更為嚴重。⁴ 2000 年第 74 號立法法令所規定的稅務刑事犯罪門檻須逐年核

查，因為超過這些門檻的不實申報或漏報構成犯罪，而此類犯罪又可能構成《刑法典》第 648-ter.1 條所規定之「自我洗錢罪」的上游犯罪。⁵

1 繼承人與繼承帳戶

對於繼承人，義大利法律規定了一項重要保障。根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472 號立法法令第 8 條，行政性稅務處罰不轉嫁給繼承人。義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9/E 號通函中確認，不得要求繼承人繳納與被繼承人違規行為相關的罰款，但繼承人仍須承擔被繼承人所欠的稅款及利息。⁶ 繼承人自身的義務自繼承開始時起算。他們必須在遺產申報（*dichiarazione di successione*）中列明境外資產，且遺產申報須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提交。此外，他們還必須自取得資產當年起，在其各自的 quadro RW 中申報其應佔份額。⁷ 完整且及時的遺產申報可使繼承人免於承擔與被繼承人先前未披露事項相關的處罰。若繼承人在截止日期後發現未申報的境外資產，且能證明此前並不知情，則可在發現後十二個月內提交申報。⁸

對繼承人而言，關鍵的風險在於其後續行為。繼承人接受遺產後，若未申報瑞士資產，並持續以隱匿方式持有或轉移這些資產，將使自身面臨處罰。視其角色而定，他還可能面臨刑事風險：若所繼承的資金源自其參與的稅務犯罪，可能構成自我洗錢；若其未參與，則可能構成《刑法典》第 648-bis 條所規定的洗錢罪。⁹ 就瑞士方面而言，銀行會要求提供繼承證明，並根據其反洗錢義務詢問繼承人的稅務狀況。在完成完整的遺產申報後，將資產轉入繼承人的義大利帳戶，是通常且最安全的做法。

2 註釋

1. Migliorini , 《Quadro RW》（見上文）；另見 Massimiliano Campeis , 《海外遺產，該如何處理》，We Wealth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https://www.we-wealth.com/?p=7776> 。
2. Migliorini , 《Quadro RW》（見上文），其中指出：「針對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後所犯之違規行為，依據第 87/2024 號立法法令（D.Lgs. 第 87/2024 號立法法令規定，適用之罰鍰為應繳而未繳稅款之 120%」。2024 年 6 月 14 日第 87 號立法法令「依據 2023 年 8 月 9 日第 111 號法律第 20 條，修訂稅務處罰制度」刊載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 150 期《官方公報》，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24-06-28&numeroGazzetta=150 。
3. 恩尼奧·維亞爾（Ennio Vial）, 〈近期第 3/E/2024 號通告中的新「伊瓦費（Ivafe）天堂」〉, 《Euroconference News》, 2024 年 2 月 21 日 , <https://www.ecnews.it/fiscale/fisco-e-patrimonio/fisco-internazionale/la-nuova-ivafe-paradisiaca-nella-recente-circolare-n-3-e-2024/>（DL 201/2011 第 19 條第 20 款；第 213/2023 號法律第 1 條第 91 款 b 項；2024 年第 3/E 號通函）。
4. 米利奧里尼（Migliorini）, 〈RW 框架〉（見上文），強調該推定適用於資產的全部價值。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66 號法令《提升競爭力與社會正義之緊急措施》，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95 期《官方公報》，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14-04-24&numeroGazzetta=95 。
5. 第 74/2000 號立法法令第 4 條（虛假申報：任一稅種逃稅額超過 10 萬歐元，且未申報收入超過已申報收入的 10%或在任何情況下超過 200 萬歐元）及第 5 條（漏報：逃稅額超過 5 萬歐元），以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 124 號法令第 39 條第 1 款修訂後

的版本為準，文本請參閱 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capo-i/art4.html> 及 <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capo-i/art5.html>。

6. 義大利稅務局，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9/E 號通函，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98505/Circolare+29E+del+7+agosto+2015_circolare+intrasmissibilit%C3%A0+sanzioni+eredi.pdf/20e3556c-8286-29a6-5138-ba69143ea316
（「不得要求繼承人支付罰款」）。
7. Campeis（見上文）。
8. Campeis（見上文），援引《遺產與贈與稅綜合法案》第 31 條。
遺產與贈與稅已由 2024 年 9 月 18 日第 139 號立法法令《關於登記稅、遺產與贈與稅、印花稅及增值稅以外其他間接稅之合理化規定》重新制定，刊載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第 231 期《官方公報》，
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24-10-02&numeroGazzetta=231。
9. Campeis（見上文）提及未申報的繼承人所面臨的處罰及自我洗錢風險。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quadro-rw-ivafe-and-the-penalties